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

### 审核推荐信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“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，应当学有专长，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”。为严把教师入口关，持续推进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报名参加 2023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的考生，须按报名公告要求提交推荐信。请各部门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要求，配合做好本部门报考人员的推荐信审核工作：

1. 在部门任职的报考人员，推荐信（附件 1）提交至所在部门人事专员（职能部门提交至所在部门薪资专员），由所在部门负责初审。

2. 在 2020 年-2022 年内报考且已通过一门或两门科目的报考人员，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考试，此次不需要提交推荐信。

#### 3. 材料要求

①推荐表（只需纸质版）

②汇总表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

③递交时间：各二级学院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 前将材料交至人事处，汇总表电子版反馈至指定邮箱

联系人：刁老师      邮 箱：dzzxyrsc@163.com

人事处

2023 年 3 月 27 日